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概不就本公告內容負責，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所投資的本金），單位的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細閱基金說明書（包括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獲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公司（按下文定義）或子基金（按下文定義）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招商資管（香港）基金系列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間具有可變資本及有限法律責任的香港公眾傘子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並根據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

（「本公司」）

招商恒生科技指數 ETF

股份代號：3423

（「子基金」）

公告

變更本公司及管理人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址及變更管理人董事

本文件使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6 年 3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界定的涵義。

1. 變更本公司及管理人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址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本公司及管理人（即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址將遷移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32 樓。管理人的電話號碼將維持不變。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倘若投資者就本公司及子基金提起任何查詢或投訴，請前往新地址或透過下述電話號碼聯絡我們。

2. 變更管理人董事

周耿先生已辭任管理人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沈雲先生已辭任管理人董事，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

蔡清先生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獲委任為管理人董事，並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辭任管理人董事。

何佩詩女士已獲委任為管理人董事，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劉海燕女士已獲委任為管理人董事，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

截至本通知日期，管理人董事會由劉海燕女士及何佩詩女士組成。

3.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外，在實施該等變更之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不會有變化。管理人將承擔上述變更引致的成本及／或開支。

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不會受到影響，且上述變更不會影響子基金股東的現有權利或利益，且子基金的特點或風險狀況不會發生變化。

除上文所述外，該等變更不會對本公司、子基金或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基金說明書已經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倘若閣下有意獲取最新的基金說明書，請瀏覽管理人網站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若閣下有任何問題或要求有關本公告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管理人，電話：(852) 2530 0698，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32 樓。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